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20年1月签署了《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等客观因素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海通证券于2020年8月27日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之协议书》，一致同意决定终止海通证券对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海通证券不再担任公司上市辅导机构。

公司已于2020年8月27日向湖北监管局报送了终止上市辅导的备案材料。

特此公告。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